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76
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第 37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墨西哥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会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墨西哥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续)(CEDAW/C/MEX/3-4 和 Add.1 及 CEDAW/C/1998/I/CRP.1/Add.4)

1. 应主席邀请,Sauri 女士(墨西哥)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SAURI 女士(墨西哥)继续答复会前工作组报告(CEDAW/C/1998/I/CRP.1/Add.4),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第 47 号问题。她说向农村妇女提供支助的机构技术合作网络由国家妇女方案协调。自 1996 年 12 月以来,举行了三次公共部门农村妇女政策和方案工作会议,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卫生、教育和劳动力、筹资、可持续发展、法律咨询意见和家庭事务等领域内。在头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包括:设立开展和支助生产性发展项目的机构间和机构内机制,举办谈判合同技术讲习班,在国家 and 联邦一级加强同农业发展机构的合作,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及查明和克服取得信贷方面的障碍,并以性别观点散播信息。第二次会议专门讨论土地改革,重点是一项关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墨西哥妇女的研究和一本由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出版的关于墨西哥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所起的作用的书。合作网络将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更紧密的协调,力图落实各项国际承诺,由各主管机构确定墨西哥农村妇女的优先需要以便为各种项目争取国际援助,并由政府机构为卫生、工作、教育和国际合作等领域制订一个综合办法。

3. 对政府各部为农村妇女执行的活动、方案和项目进行了一次全国性调查,结果将 30 个联邦公共机构、6 个学术机构、15 个社会组织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增列入国家网络内。农业、畜牧和农村发展部向农村妇女提供设备,除别的以外,促进农业活动、微型企业、蔬果园艺和使用中型机器。社会发展部执行了消灭贫穷方案,包括农业工人方案和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方案;该部还设立了一个支助农村妇女拥有的企业的基金和各种支助土著人民的区域基金。国客土著人民研究所在世界粮食

计划署的参与下向 4 500 名土著妇女提供了资源。1996 年,国家妇女方案执行了改善营养、住房和生产的项目。在世界银行支助的一个权力下放和区域发展项目的框架内,执行维拉克鲁斯北部和中部土著和混血妇女生产活动试点方案。土地改革部正在执行和核证公地农户方案。墨西哥国内的女公地农户达 139 000 名,在有权取得小块农田或公用农地的人中占 17.5%。该方案还支助在最贫瘠的地区农村妇女的基本生产需要。

4.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促进妇女参与农业生产,并为此提供信贷设施。国家农业贷款银行向 451 个农村妇女团体提供了 2400 万比索农业贷款。卫生部赞助了宫颈癌、子宫癌、乳癌和异常结构检查和治疗方案。该部还提供了计划生育服务、新生儿护理和在没有传统助产士的社区内提供分娩和接生服务。

5. 全国农民联合会促进农村妇女的利益,鼓励基层妇女的领导人。全国妇女农业单位联合会和农村妇女经济组织向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商业培训。最后,玛丽亚。拉瓦列。乌尔维纳奖学金基金向父母为贫农和渔民的农村女童提供奖学金。

6. “妇女团结”方案向农村社区提供服务,并在一定程度上向土著人民提供服务。在这个方案下,4 500 个妇女委员会正在执行 6 100 个社会和生产性项目。在维拉克鲁斯,开展了一个创新的妇女方案,加强了农村妇女参与本身的发展以及参与妇女的集体工作。传统项目,如水电和缝纫讲习班,目的在于减轻家务劳动的负担,提高效率 and 创收。在六年内,维拉克鲁斯州的北山区内成立了 14 个区域组织,涉及 8 106 名妇女。区域组织举办了 439 个生产性项目,出版了一本关于土著妇女培训讲习班的手册。

7. 墨西哥代表回答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第 47 号问题时说,恰帕斯的总生育率居全国之冠(每名妇女 3.6 名子女),因此,在恰帕斯广为分发避孕药具,以减低总生育率。恰帕斯妇女参与经济的比率是 28.1%,全国的平均比率为 35.1%。在恰帕斯,妇女主要是在第三产业部门工作。近一半的 6 岁至 14 岁土著女孩和 65% 的 15 岁以上土著妇女是文盲。

8. 恰帕斯在文化上与外界隔绝,在经济上依赖土地及其资源,迅速的人口增长,特别是在森林地带,使恰帕斯土地所有权和农业剥削的问题更形严重。咖啡价格暴跌,作物缺乏多样化,恰帕斯的肉品因卫生理由不能进入全国市场,在在都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联邦政府高度重视恰帕斯局势,政府在该区的消灭贫穷方案着重卫生、教育、住房和社会基础设施。同时,政府继续推动和解与和平进程。

9. 在社会和生产性战略第一个组成部分—发展融资中,联邦政府的年度预算高度优先重视恰帕斯。该项战略目的是减轻该区域发展严重不足的情况,根据该项战略,向该区域提供了 570 亿比索协助需求最大的地区,确保资源公平分配和消灭贫穷。在《社会发展协定》下,另外提供了 30 亿比索,指定用于发展融资,主要是供市政府直接使用。

10. 由于联邦政府的社会战略也着重改善基本建设,因此,1994 年该区相当大的一部分投资用于改善饮用水供应、排污设施和向城市提供电力。通讯和交通部开展了一个大规模的公路建设方案,其中包括沿南部边界建造公路的项目;铺路和重新铺设路面;建造一道国际桥梁;和兴建帕伦克和圣克里斯托瓦尔机场。国家水委员会在 290 个社区内装设了饮用水系统,覆盖人口包括 200 000 名居民。

11. 改善教育普及范围和素质的联邦方案使女校的入学率大大提高,过去三年内全国小学入学率增加了一倍以上。建造了可以容纳 103 000 名小学新生的设施,并为 300 所电视学校提供了设备。成功地完成学业的学生人数 1994 年为 43%,1996-1997 年学年增至 61%。其他的行动包括在土著区域为 400 000 名学生分发了以土著语文编写的教科书并提供社区教育方案。此外,开设了 50 所新的中学和一所技术大学。在保健方面,光是 1997 年就开设了 32 个初级保健单位,使恰帕斯的保健覆盖率增加了 10%,即每 100 名居民有 87 人获得保健服务。

12. 在营养方面,向近一半的学前方案和小学学生提供了免费早餐;1 730 家农村商店向近 2 百万居民提供了服务。每日还分别向 160 000 名儿童和 70 000 个家庭配给牛奶和玉米面饼。此外,恰帕斯每三个家庭中约有一个受惠于在洛斯阿尔托斯和

山区推行的一个综合的营养、教育和保健方案。

13. 为了为年青的人口创造 30 000 个新的工作,主要是在农业方面,政府方案强调生产多样化,并提倡经济作物。牲畜饲养、牛奶生产和改善遗传的方案得到农村联盟的支持,私营部门正在向作物多样化提供援助,包括种植非洲棕榈树和商用木材。社会组织赞助提高生产力和收入的方案,以期每年创造 21 000 个临时工作。向约 55 000 名生产者颁发了免息信贷;50 000 多名土著生产者每人得到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提供的区域经费支助。此外,每年创造约 13 000 个工作 的 500 个生产性项目得到国家社会企业基金扩大预算提供的经费,主要是在阿尔托和山区及森林和北部地区。加强社会组织是所有与生产和就业有关的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些参与性方案的目的是使农村和土著生产者有机会取得资金、技术和培训。

14. 订立了若干协定以改善恰帕斯的局势。根据 1996 年政府与 72 个农民和土著组织签定的《农村协定》的规定,分发了 187 000 公顷的土地。为了支持这些协定,设立了一个投资基金。根据各项区域协定,在拉斯卡尼亚达斯和洛斯阿尔托斯以及山区和北部地区设立了一些社会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是在社区参与下制订发展战略的机制。拉斯卡尼亚达斯方案是一个成功的方案,动用了 24 000 多万比索装设了电力和供水设施以及改善农村住房和公路。方案以对话和协商为基础,包括与萨帕塔民族解放军进行对话和协商。对话还为北部和乔尔区的社会协定奠定了基础,为 20 个社区建造了保健设施、铺设和建造公路并供应饮用水。Los Altos 区是恰帕斯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Los Altos 区的社会协定为该区建造了基础设施、扩大服务和促进了生产性发展。

15. 墨西哥代表在概述 1995-1997 年期间在恰帕斯州实现的总体发展时指出,政府向 600 000 名居民提供了基本保健服务;为 91%1 岁至 4 岁儿童开展了一次接种疫苗运动;1994 年至 1996 年间 15 岁以下儿童因急性腹泻病而造成的死亡率减低了 25%,并在 1996 年设立了“2000 年恰帕斯保健”方案和一个权力下放的保健研究所。1998 年设立了一个方案,协助因恰帕斯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在方案开设的头

九天内,方案为 2 300 名土著人民提供了服务,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由于该区域的冲突,土著妇女开始组织起来,伸张她们的权利,而国家妇女方案正在监测恰帕斯妇女的处境。针对政治动荡局势而提出的建议大都与妇女有关,例如:在冲突解决办法中必须尊重妇女人权、尊严和人格;地方当局确认妇女群体作出的决定;妇女平等参与选举地方当局。政府机构目前正在考虑土著妇女的建议和要求,以决定如何适当地向她们作出回应和如何支持与土著妇女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以期在执行的各项活动中取得更切实的成果。

16. 在提到会前工作组报告内根据第 14 条提出的第 48 号问题时,她说保健服务考虑到主要的健康问题并针对优先问题。在生殖健康方案下根据“知情和共同同意”原则开展了一个新闻、教育和通讯宣传运动,提倡使用各种避孕方法。该方案向农村社区 60%的青少年提供性健康教育,并向所有农村育龄妇女介绍怀孕的危险因素。方案 1996 年至 2000 年的方案目标包括:将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率减低 20%;对 50%的产妇死亡进行分析以制订预防战略;在社区志愿工作人员、农村保健助理人员和助产士的协助下对 90%的高危妊娠进行诊断治疗后随访;向 90%生过小孩的女分发避孕药具;将宫内装置和手术方法的使用率提高 80%。该方案还提高了接受综合保健的 14 300 名妇女的识字程度和基本教育。此外,由“认养孕妇”方案的地方志愿工作人员对孕妇情况进行监测。保健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建造厕所和训练人员处理人的粪便和水的氯化消毒训练以消除不卫生的条件。

17. 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向 220 万妇女提供服务,其中 76%住在农村地区。该研究所正在制订一个具有性别观点的识字项目。校外教育设施包括卫星教育电视散发网络(教育卫星)和一个教育电视特辑,训练母亲担任社区教育工作者。1998 年 3 月分发一个全国妇女保健卡,以监测围产期护理和促进计划生育以及早期检查宫颈癌和子宫癌。其他方案包括 1997-1998 学年开展的教育、保健和营养方案。该方案是通过鼓励儿童上学消灭赤贫的一项多部门努力。

18. 关于从农村流向城市地区的称移徙者中妇女所占百分比(第 49 号问

题),1987 年至 1992 年间约有一半的移徙者是妇女,其中近四分之三的妇女移徙到居民超过 20 000 名的城镇。移徙也可以按出生地计量,根据 1990 年和 1995 年的人口普查,当时住在非本人出生地的 1400 万人中约有 52%是妇女。至于移徙妇女的处境,1987-1992 年的数据显示出约有 5%六岁以上的妇女没有受过教育;52%受过小学教育;34%受过中学教育;8%受过高等教育。大多数移徙妇女是青少年和年青人,15 岁以下的移徙妇女通常随着家庭移徙。约 13%的妇女年龄在 5 岁至 16 岁之间,16%在 15 岁至 24 岁之间,12%在 25 岁至 34 岁之间,5%在 35 岁以上。

19. 关于同居的立法(第 50 号问题),劳工和社会保险法律规定同居关系的配偶与劳动者的妻子具有同等权利。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事实上的结合都被确认为同居关系。一对同居关系的配偶必须有他们承认的子女或者必须同居至少五年,并且没有尚未解除的婚姻关系。例如,联邦劳动法第 501 条规定,如果没有未亡配偶,则同居关系的未亡夥伴有权得到遗嘱福利,只要她们符合这些条件并依靠已故的劳动者为生。墨西哥政府力求向委员会提供尽量多资料,但清楚地认识到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证所有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享受平等待遇。

20. FERRER 女士赞扬墨西哥政府报告的坦率和在提交报告之前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十分有益的交流。此外,值得赞扬的是墨西哥政府派来同委员会会晤的代表团级别很高,代表团详尽地答复了会前工作组报告内提出的问题。

21. 墨西哥政府采取的一个最重要的步骤是设立国家妇女方案;事实上,自上次报告以来,通过了许多有关的方案、条例和法律。墨西哥就教育、保健和就业提供的资料特别切实有用。墨西哥代表团全面介绍了墨西哥的成就和障碍,这些资料得到外部消息来源的证实。

22. 尽管宪法保证男女平等,并且《公约》已经纳入国内法内,但根据人权委员会所作的一项国家法律的研究,一些墨西哥法律仍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国家妇女方案应进行逐州分析,并使墨西哥各州的立法机构修订任何有所不足的法律,特别是在家庭法和管制边境加工厂的立法方面。应采取肯定行动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

妇女人数,国家妇女方案必须防止土著妇女受到虐待,尤其是在恰帕斯州,该州的土著妇女特别贫穷和受到忽视,并应在亟需执行的扶贫方案下为她们提供特别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墨西哥政府显然具有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政治意志。

23.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指出,墨西哥任何经济和社会进展将影响整个拉丁美洲,并指出自上次报告以来墨西哥在立法和在实际上取得的进展。随着经济改善,墨西哥必须将财富更公平地分配给经济上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州,特别是分配给处境不利的妇女,其中一些妇女,如在边境加工厂中工作的妇女,完全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在墨西哥的联邦制度下,政府虽不能将它的意志强加于各州的立法机构,但拨出更多的联邦经费就可以加速改革的步伐。政府还应拨出所需经费,提供家庭护理、残疾人护理和为劳动母亲的子女提供日托服务。墨西哥将需要比较可靠的和全面的关于妇女的数据系统。

24. 关于联邦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管制卖淫条例(第 18 号问题),希望草拟的立法不会是歧视性的,不会只要求妇女而不要求男性顾客进行医疗检查,并希望草拟的立法将符合《公约》所有条款的规定。墨西哥报告内并没有明确地指出刑法有没有对同性恋作出规定和是否禁止人工流产。此外,还应提出关于最低养恤金和应享福利的条件的男女分列统计数字。

25. OUEDRAOGO 女士说,她赞赏墨西哥报告提出的坦率的分析性说明,并提供充分的关于国家方案的资料。但是,报告也应说明妇女如何动员起来帮助自己,建立了什么样的妇女组织,妇女对报告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为处理多部门问题而制订的许多国家协调机制很可能引起领导和最终责任所在的问题,她想知道有没有计划把其中一些机构合并起来。

26. 尽管专门为农村妇女制订了许多方案,最好能够说明到底有多少农村妇女实际上有信心做生意或贷款,并说明政府如何计划鼓励农村妇女成为企业家。

27. AOUIJ 女士指出,尽管墨西哥法律规定宪法和《公约》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但在一些法律仍然是歧视性的,并没有具体肯定妇女的平等权利。如果《公约》

不能在墨西哥法院直接援引,则应为此通过立法。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在家庭管理方面至关重要,因为在家庭中妇女往往被指定担任陈规定型的角色,不能分担任何责任。14 岁的早婚年龄、儿童在 7 岁之前完全由母亲负责照顾和歧视性的遗产法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墨西哥还需要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订一项国家法律,法官必须改变他们对强奸的态度。墨西哥开始摆脱极端困难的经济危机,必须注意让人人都得到好处,特别是条件最不利的人,其中包括农村妇女。政府的政治意志是无可置疑的,目前就是要看它如何消除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情况之间的差距。

28. HARTONO 女士询问是否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墨西哥宪法或宪法中关于性别问题的条文。关于口头陈述的第 11 页,她希望墨西哥代表说明墨西哥的文化和教育发生根本变化的时期。墨西哥政府应在下一次报告中更加明确地说明。她想知道为什么 6 岁至 12 岁的人口 10%是残疾人,这个数字相当令人震惊。

29. CARTWRIGHT 女士询问关于妇女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她很想知道,对墨西哥妇女来说,《公约》的各项条款如何付诸实行。尽管法律规定妇女有权拥有土地、贷款和继承,而且制订了方案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分配到土地,但实际上妇女是否得到公平的土地份额;丈夫遗嘱通常是否给予遗孀应有的份额,遗产分配是否偏向男性亲属?如果遗孀得不到亡夫财产的应有份额,特别是土地,是否有适当的规定让她们向法院寻求救济;关于强奸和性犯罪,尽管她赞扬墨西哥政府按照《公约》第 6 条采取的措施,但据报墨西哥普遍存在着警察不愿意拘捕被控强奸的男子的问题,据说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强奸在押妇女,她对这些报导感到非常关注。墨西哥政府是否决心确保对所报导的这一类犯罪行为进行起诉?有必要不断教育执法和司法人员,特别是警察、武装部队、律师和法官,不仅让他们认识到这类犯罪行为如何影响妇女的生活,也让他们认识到墨西哥批准《公约》所作的承诺。司法系统本身必须下定决心执行和维持这一类教育方案。她很高兴地注意到司法系统内有不少妇女。必须不断努力增加司法系统中的妇女人数,这样可以使受性犯罪之害的妇女比较敢于举报。

30. 应制订关于婚姻强奸的法律,如果要改变强迫的性关系,这种法律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有婚姻财产制度,但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指出,如果妇女是导致婚姻解体的人,就分不到婚姻财产。这令人感到不安,因为妇女需要住的地方,也需要收入来源,特别是如果她们有子女,但却没有赚取任何收入的能力。同居的人在关系瓦解后,是否能够向法庭取得任何救济,在同居者之间公平分配任何财产,不论他们是否有子女?向刑事诉讼中的被告妇女或希望提起民事诉讼的妇女提供的司法协助制度的范围有多大?

31. SHALEV 女士说,委员会非常关注青少年怀孕问题的程度,欢迎防止怀孕和为青少年母亲提供综合护理的国家方案。墨西哥政府下一次报告应详细说明这些方案的成果。政府应考虑不再将人工流产按刑事罪论处,既然该项法律已不再强制执行,对妇女来说,该项法律只有使人工流产更为危险。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似乎存在着一个结构性问题。在一些州内,如果母亲有生命危险或如果怀孕是强奸造成的,则法律不禁止人工流产。但另一方面却没有任何法律程序规定妇女有权进行合法的人工流产。关于同意避孕的问题,尽管妇女有权决定女子人数和生育时间,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研究的结果显示出政府机构只提供绝育和宫内装置两种避孕办法。委员会更加关注的是,有人投诉说在墨西哥出现违反法律的情况,妇女在不知情或没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绝育手术或装设了宫内装置。一项研究指出,做了绝育手术的妇女中有四分之一声称她们事前不知道绝育手术是不可逆转的,也不知道有其他的避孕办法。这些妇女中有 39% 声称她们没有在同意书上签字。她不知道医疗系统内是否存在着性别偏见,她促请墨西哥政府认真审议这个问题,以确定如何教育保健人员,让他们认识到所有病人,特别是妇女,在绝育方面的知情同意权利。

32. JAVATE DE DIOS 女士指出墨西哥政府作出的努力令人赞赏,在各个领域内提高妇女地位,但在许多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必须进一步协调联邦和各州的法律,特别是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也许可以在州一级实施最起码的标准。建立更有效和更协调的制度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也是

至关重要的。必须改变负责保护妇女的那些人的态度。教育墨西哥妇女认识妇女权利的大规模宣传运动将是成功地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如果能够将《公约》,特别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在有组织的妇女群体之间广为散发,尤有助益。由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身心健康方面产生长期后果,而且在一代内或各代之间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建立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向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和援助。政府应负起主要的责任,解决社会上形成的这种性别暴力问题。委员会非常关注特别脆弱的群体,包括在政治冲突地区内的土著妇女所遭受的暴力问题,据称她们被强奸和遭受酷刑,此外,还包括在监狱中的妇女和被怀疑属于政治反对派的妇女。她赞赏对恰帕斯局势进行的详尽分析和为改善恰帕斯经济和社会状况而执行的方案,但她认为所提供的援助也必须包括让妇女有机会利用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必须追究责任。她想知道是否采取了措施惩罚滥权虐待妇女的警察和军事当局。

33. 她询问是否制订了政策将卖淫合法化,如果有这种政策,有没有就这种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公开的辩论。如果卖淫合法化,是否意味着妇女卖淫不再是刑事犯罪行为? 这是否导致淫媒和贩卖者的合法化?

34. 据报墨西哥出现了规定进行强制性怀孕检查作为就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特别是在边境加工业内,她对此表示关注。这种做法公然歧视妇女。政府应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查,并制订补救机制。尽管口头和书面报告提供了详尽的关于墨西哥国内迁徙情况的资料,但没有任何数据说明墨西哥人,特别是妇女移往国外的数据。有多少妇女移往国外工作: 她们移往那些国家,是否有任何政策保护这些妇女?

35. SCHÖPP SHILLING 女士说,由于政府对肯定行动有深切的了解,因此,现在应按部就班地审查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妇女不平等情况的所有领域,以决定推行进一步肯定行动措施的重点。下一次报告应综合说明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政府也应规定私营部门制订肯定行动方案。她非常关注某些就业部门歧视妇女的情况,年轻的孕妇特别受影响。政府应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起诉,所涉企业,规定向妇女提供法

律援助,并普遍表明私营部门采取这种歧视性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36. SAURI 女士(墨西哥),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即使在困难时期,墨西哥政府也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使政府在保健、福利和扶贫方面的开支保持在同一水平。1998 年应付社会需要的预算拨款是 57%。关于各项公约,特别是在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由于联邦制度非常复杂,必须经过许多阶段和克服重重的障碍才能在区域和地方一级进行改革。有一些州已经在行政方面立法协助和保护受害者,目前需要的是进行刑法和民法改革。在这方面,修订了联邦区的刑法,以反映婚姻配偶或同居关系的配偶之间可能发生强奸这一事实。在 1994 年,最高法院裁定不当或过分行使权利并不是不合法的。国会进行的改革明确规定婚姻配偶之间强行进行性交可能被定为强奸行为。尽管通奸仍然可受法律惩处,但大多数州并没有视通奸为犯罪行为。不过,通奸构成离婚的理由。但只有联邦区的法律仍然认为通奸是犯罪行为。

37. 关于就业计划的评价,她完全同意专家的看法。墨西哥政府正在拟订一种制度,以监测墨西哥妇女的状况,并积极执行其在《北京行动纲要》下所作的承诺,评估妇女家务劳动以制订国民帐户的模式。已制订一个全国住户收支模式。统计单位目前正在评价这些资料,她希望评价结果可在 4 月公布。

38. 关于取得幼儿园服务的问题,她同意男女应有平等权利;政府正在致力于巩固这个制度,目前这个制度的服务对象是劳动母亲、丧偶者和拥有监护权的离婚男子。

39. 政府致力于在国家妇女方案下加强协调联邦机构;所有联邦机构有义务履行在该框架下指定的目标。

40. 教育和保健方面没有裁减经费;政府还推行扶贫政策。由于少女生小孩的比率相当高,政府制订了一个方案向少年母亲提供护理,并加紧执行防止怀孕战略。教育部作出了种种承诺,在学校和军队里提倡性教育。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在平等概念方面,有一些重大的社会

变化,但没有根本的改变。在关于残疾人的资料方面,她说所提供的资料来自在小学进行的一次调查,因此这些资料只是关于 6 岁至 12 岁之间的儿童;此外,这些资料连轻度的残疾也包括在内。订于 2000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将包括关于患有各种残疾的人的问题,但目前没有进一步的资料。

42. 约 140 000 名妇女成为登记的土地所有人,1970 年只有 30 000 名妇女。在遗产继承方面,男子没有任何优先权;民法规定,无遗嘱死亡者的遗产平等分给子女。关于强奸和性犯罪的问题,社会和政府都作出了重大的努力,谴责和制止警察滥权虐待行为。1989 年至 1990 年间,墨西哥城有一些强奸案是政府检察官办事处部队的成员实施的,犯罪者已被定罪。在这次事件后,设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处理性犯罪问题;经过广泛的社会动员,家庭暴力问题大有改善。武装部队正在维持和平与安宁,即使在恰帕斯等冲突地区,武装部队也奉公守法。

43. 关于婚姻财产问题,可以根据分开财产或共有财产的制度订立婚姻契约;在婚姻契约解体时,在分开财产的情况下,配偶各自保留本人的财产,在共有财产的情况下,财产在配偶之间平分。特别注意到没有在家庭外工作并且在离婚后没有可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 50 岁以上妇女的情况。

44. 人工流产法规定,在五种情况下,人工流产不视为犯罪行为:强奸、危及母亲生命、严重变态的可能性、强迫的人工授精(两个州)和有三名以上子女的妇女的经济困境(一个州)。人工流产并不视为一种计划生育办法。公共卫生当局正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正如报告所述,自然和人工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率减低了。

45. 关于同意避孕的问题,在计划生育法规受到违反时,采取纪律措施。在 Puebla,有 32 名妇女声称在装设宫内装置前,她们没有得到充分的资料。有关的医务人员受到惩罚而且被解雇。大体上,保健机构能够制止任何胁迫妇女放弃行使决定女子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宪法权利的行动。国家医疗仲裁委员会已成立一年,大部分的疗法失当申诉是关于妇科疗理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和处理涉及公共卫生部门机构的案件。

46. 她同意必须开展大规模宣传行动,教育墨西哥妇女认识她们的权利。已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一本关于墨西哥妇女权利的小册子。墨西哥立法禁止解雇孕妇。有人投诉规定进行强制性怀孕检查作为雇用条件的情况。根据劳工立法,所有工人都必须在受雇前进行医疗检查,但没有具体提到怀孕检查。劳工立法或实践都没有歧视孕妇。但有必要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

47. 主席说墨西哥政府显然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促进所有墨西哥妇女充分行使《公约》各条款规定的权利。妇女运动显然日益壮大,政府也听取了她们的要求。但是,墨西哥是一个多族裔、多民族的国家,面对着非常严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冲突,妇女和儿童在这些冲突中最受影响。她提请注意农村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在边境加工厂工作的妇女面临的严重问题,并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报告的警察部队成员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政府应更加注意保护受害人、采取有效的执法行动和惩罚犯罪者。墨西哥的报告让人对墨西哥妇女的前景感到乐观。

48. Sauri 女士(墨西哥)退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49. SADIK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妇女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终于被确认为一项人权。《公约》可以是实现妇女健康权利的斗争中一个有力的工具,每年可以拯救几百万人的生命,消除对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最严重的障碍。

50. 妇女健康不仅取决于是否得到适当的保健,也取决于她们在家庭、就业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为了保障妇女的健康,各国必须全面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各国必须扬弃妇女只宜于当母亲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念,确保在婚姻和组织家庭方面妇女能作出知情的选择,并致力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有害的习俗。妇女人权包括在与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上享有控制权和自由、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威胁。

51. 女孩和妇女一生之中经常健康方面受到歧视,包括产前性别选择、杀害

女婴和重男轻女。因可预防的原因而造成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对妇女生命权利的侵犯。在有关性的问题方面,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妇女更容易受到性病传染和接二连三地怀孕。年纪较大的妇女因早年在健康方面受到歧视和遭受性暴力而患有长期残疾。

52. 在过去数十年,这些问题日益被确认为人权问题。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都促进了这个进程。此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扩大对生殖保健所采取的办法,针对青少年对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需要。此外,采取了重要的行动,以加强促进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男女平等和免遭性暴力行为的权利。人口基金正在作出协调的努力将所有方案活动放在人权框架内,并与政府对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训练工作人员方面采取这种办法,强调生殖权利和鼓吹执行各项人权文书。人口基金还计划支助非政府组织开展关于生殖权利的宣传活动。

53. 人权条约监测进程可以大力推动各国的进展。在法律上追究各国政府忽视或侵犯妇女健康权利的责任,《公约》尤其不可或缺。人口基金大力支持所提出的建议,认为委员会应就关于各国在妇女健康方面的义务的《公约》第 12 条提出一般性建议。此一步骤符合 1996 年 12 月举行的以人权办法处理妇女健康问题圆桌会议的建议。该会议吁请各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将对性别敏感的人权观点纳入其各自的方案内。此后不断进行讨论,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性别和人权问题协调中心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人口基金和委员会讨论了让委员会成员参与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制订、中期审查和评价以及区域会议和实地工作人员培训。人口基金乐于应各条约机构的请求在执行生殖权利方面提供协助。

54. GONZALEZ 女士表示赞赏人口基金在拉丁美洲支持各国政府、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所作的工作。在许多国家内,妇女正在发挥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形成有组织的群体。因此,各国政府都确认必须制订支持和改善妇女处境的政策,并确保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人口基金在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

育方面和在确认妇女人权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

55. SHALEV 女士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在 **Sadik** 女士的领导下成为确保妇女健康进程的一个转折点。由于得到人口基金的协助和支持,缔约国报告起了变化,墨西哥的报告反映了这一点。这种变化也可以在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看到。

56. CORTI 女士赞扬人口基金提高了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妇女健康权利方面的能见度。人口基金在编制向缔约国提出的问题中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她希望这方面的合作继续下去。

57. CARTWRIGHT 女士表示赞赏人口基金与委员会合作促进妇女享有充分保健的权利。委员会还日益关注文化、传统和宗教对妇女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妇女取得某种保健服务的机会。她询问人口基金有没有任何方案处理原教主义者对向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能力日益产生的影响。

58. SADIK 女士说人口基金和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实现同样的目标,应继续其伙伴关系。人口基金决心进行宣传工作;光是改变法律是不够的,因为只有在社会发生变化的时候行为才会改变。能够在本国社会中起作用的人应该站出来说话;妇女和非政府也必须站出来说话;领导人必须站出来说话。

59. 传统和文化经常被用来歧视妇女和女孩。应以实事求是的方式处理少女取得保健和服务的权利。决策者往往不愿意采取行动。人口基金积极地致力于在不攻击文化和宗教的情况下制订实事求是的办法。人口基金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制订关于性别尊严和价值的小学 and 中学课程,并举办关于青少年健康的征文比赛、讨论会和会议。年青人极希望得到有关这方面的服务的信息和机会;人口基金正在与青少年团体合作提供这种服务。尽管在妇女和生殖健康问题方面取得很多的进展,但在青少年健康方面的进展却非常缓慢。由于青少年怀孕日增,必须更加注意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也许比任何其他问题更能引起保守团体的强烈反应。

60. 人口基金正在准备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举行五年后的情况,其中一个专题是生殖健康和权利与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青少年健康。在这方面,将举行关于生

殖权利与性别问题及青少年健康问题的圆桌会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